

**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**  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明明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郭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6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**

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郭明明：

经查，在 2017 年东南网架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南集团)、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分别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华宝信托、中诚信托签署《差额补足协议》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东南集团对其承诺保底收益，郭明明、王丽芳夫妇提供保证担保。2020 年 3 月，东南集团、郭明明夫妇与上述认购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，将差额补足及保证责任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。东南集团、郭明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21 号)第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东南集团、郭明明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21 号)第三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东南集团、郭明明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

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。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以此为戒，吸取教训，加强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、切实履行股东义务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信息披露，努力提高规范运作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健、持续的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